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美集股份、公司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集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500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等合法合规性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0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6名，其中4名董事、3名监事、19名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1419681101****，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环新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玉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1419680316****，住址：南京市白下区体仁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雯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2519691006****，住址：江苏省

苏州市金阊区彩虹新村****。现任公司董事。

沈 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530****，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友联村****。现任公司董事

王祥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12519821016****，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里香舍****。现任公司业务总监。

史春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740206****，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浒墅关镇惠丰花园****。现任公司监事。

崇 庆：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219881118****，住址：江苏省滨海县八巨镇巨星村****。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陆 莹：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419850306****，住址：江苏省射阳县海通镇人民路****。

张 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319840913****，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现任公司监事。

柳海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8219860204****，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格致路****。现任公司业务部门经理

许保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63119880319****，住址：山西省乡宁县光华镇峪口村****。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董有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72119880111****，住址：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董小庄****。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田建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419781115****，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清苑新村二区****。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杨 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32119841004****，住址：江苏省丰县宋楼镇宋楼街****。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周黄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319890325****，住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龙坝村****。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吴 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419890814****，住址：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邢柏村****。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周国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2419731018****，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月滨街53号****。现任公司业务部门主管

余 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70319780304****，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路14号****。现任公司结算部门主管

王 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0219810224****，住址：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红马村****。现任公司结算员

张 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219821031****，住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西园路480号****。现任公司结算员

郭然然：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042819860520****，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七家村****。现任公司财务。

王丽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82419890312****，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五庙乡杨坂村****。现任公司财务。

毛婷婷：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119900405****，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畅苑新村三区****。现任公司业务员。

李富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28119820416****，住址：江苏省兴化市钓鱼镇南刘村****。现任公司业务员。

韩懿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419901223****，住址：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交通路****。现任公司业务员。

王 瑾：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2419831006****，住址：江苏省射阳县长荡镇长荡居委会****。现任公司业务员。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且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并形成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出具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缴款；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魏忠、何玉宝、韩雯林、沈兰均有认购意向，在审议上述《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时，出于审慎原则，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由于4票回避，未能形成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议案》。

由于魏忠、何玉宝为公司所有在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二人均有认购意向，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出于审慎原则，其二人实际控制的3个法人股东本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如果均回避表决，公司将无法就《股票发行方案》形成决议，故所有股东均不回避。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6名认购对象根据《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将各自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6年12月16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Z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5日止，公司向2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63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别规定。未参与本次发行的3名在册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股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26名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均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根据上述声明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

2、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未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和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

3、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

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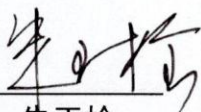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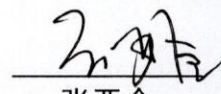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亚全


吴江涛

2016 年 12 月 26 日